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淑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4
25號、第29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淑玫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雨傘壹把及便當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曾淑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7日為以下
犯行：

(一)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
市○○區○○路000○0號即家樂福永安門市店門口，見蔡宇軒
遺留在門口雨傘架之黑色雨傘1把(價值新臺幣200元)，便拾取
後離去，而予以侵占入己。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17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000號地下1樓之全聯福利中心永安捷運店，徒手竊取由林淑惠
管領之美味堂招牌雞腿熱便當1盒(價值新臺幣89元)，得手後
隨即離去。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其性質屬傳
聞證據者，檢察官及被告曾淑玫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做成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認

其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竊盜犯行，辯稱：我認為本案是無中生有，我的敬老卡遺失，且全聯沒有賣雞腿便當等云云。經查：

(一)被告曾於上開時間出現在上址等情，為被告偵查中所不否認（見偵24425卷第51頁反面），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份、敬老卡持卡人登記資料1份在卷可佐（見偵24425卷第10至14頁、第29733卷第10至14頁），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宇軒於警詢時就雨傘遺失過程指證明確；證人即被害人林淑惠於警詢時就便當失竊過程指證明確（見偵24425卷第6頁正反面、第29733卷第6頁正反面），上開證詞核與監視器畫面擷圖大致相符（見偵24425卷第10頁至13頁、第29733卷第10頁至13頁）。故為本案犯行之嫌犯確為警方根據監視器畫面查獲之被告無疑，應堪認定。

(三)被告於審理中始辯稱敬老卡遺失，與其偵查中供稱監視器畫面中的人是我，我也有搭捷運等語（見第29733卷第26頁反面）不符；其雖又抗辯全聯沒有賣雞腿便當等云云，然被害人林淑惠警詢明確指稱被告將竊取之商品放入外套內袋隨即離去等語，此與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確有將商品放入外套內袋等情相符（見第29733卷第6頁反面、第11頁），可見其上開臨訟所辯，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公共場所見被害人遺忘之雨傘，竟心生貪念予以之侵占入己；不思正途獲取所需，

01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
02 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被
03 告有竊盜等諸多前科，素行不佳；再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
04 目的、手段、所侵占及竊取之財物金額之多寡、自述之智識
05 程度、工作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審易
06 字卷第39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07 或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部分：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之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侵占之雨傘1把及竊得之
12 便當1盒，均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其本案之犯罪所
13 得，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14 均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巫茂榮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